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209号

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3〕283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74.13万元。此款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，农民生产发展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青海省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440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在5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

请你单位从 5 月 20 日起，每日将资金支出情况报区财政局农财股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